证券代码：688665　　　　证券简称：四方光电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44,817,155.55	96.43	378,550,418.07	111.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890,613.78	110.21	122,846,727.09	163.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436,507.07	124.25	117,679,803.60	153.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69,560,553.97	78.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0	59.09	1.86	108.9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0	59.09	1.86	108.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4	减少 6.99 个百分点	19.54	减少 7.70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10,343,631.74	61.87	26,585,543.08	91.0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14	减少 1.52 个百分点	7.02	减少 0.74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974,191,481.67	352,590,705.26		176.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71,820,293.87	221,676,568.89		248.17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 3 个月期间，下同。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8,693.45	40,472.2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3,990.45	5,585,293.3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00.86	-308.4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20,000.00	453,520.84	
减：所得税影响额	80,012.16	911,741.1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65.89	313.25	
合计	454,106.71	5,166,923.49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_年初至报告期末	111.10	主要系民用空气品质传感器、车载传感器、医疗健康气体传感器销量增加，且公司积极开发新产品、开拓外贸业务等，促使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所致
营业收入_本报告期	96.43	与年初至报告期末增长原因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163.60	主要系销售收入增加引起的营业利润增长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110.21	与年初至报告期末增长原因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153.09	主要系销售收入增加引起的营业利润增长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124.25	与年初至报告期末增长原因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78.33	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额增加、现金回款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108.99	主要系公司净利润增长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59.09	与年初至报告期末增长原因一致
稀释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108.99	主要系公司净利润增长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59.09	与年初至报告期末增长原因一致
研发投入合计_年初至报告期末	91.05	主要系研发人员薪酬、材料等直接投入增加所致
研发投入合计_本报告期	61.87	与年初至报告期末增长原因一致
总资产_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176.30	主要系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收到募集资金及新增技术中心房产及嘉善产业园工程建设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_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248.17	主要系首次公开发行新股资本公积增加及公司业绩增长带来净利润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6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武汉佑辉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500,000	45.00	31,500,000	31,500,000	无	0
武汉丝清源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000,000	10.00	7,000,000	7,000,000	无	0
武汉智感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000,000	10.00	7,000,000	7,000,000	无	0
武汉聚优盈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160,000	3.09	2,160,000	2,160,000	无	0
富诚海富资管－海通证券－富诚海富通四方光电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584,019	2.26	1,584,019	1,584,019	无	0
江苏沃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沃土五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400,000	2.00	1,400,000	1,400,000	无	0
范崇东	境内自然人	1,250,000	1.79	1,250,000	1,250,000	无	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40,121	1.77	0	0	无	0
江苏沃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镇江沃土一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100,000	1.57	1,100,000	1,100,000	无	0
武汉盖森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790,000	1.13	790,000	790,000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40,121	人民币普通股	1,240,12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4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6,757	人民币普通股	566,757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庆瑞 6 号瑞行基金	506,352	人民币普通股	506,35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科创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8,193	人民币普通股	448,19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新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9,281	人民币普通股	409,28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2,549	人民币普通股	392,54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9,286	人民币普通股	389,286
上海煜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煜德投资佳和精选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8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创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8,247	人民币普通股	378,24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武汉佑辉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熊友辉、董宇为夫妻关系，武汉佑辉科技有限公司、武汉智感科技有限公司、武汉聚优盈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盖森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熊友辉控制的企业。 2、江苏沃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沃土五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沃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镇江沃土一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江苏沃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沃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为范崇东。 除上述说明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一)购买房产事宜。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购买房产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购买房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同意公司参加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的位于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凤凰园一路 5 号房产的司法变卖，申请以第二次拍卖的流拍价 7,024.3328 万元购买上述标的物；本次标的评估价格为人民币 10,975.52 万元，二次流拍价格为人民币 7,024.3328 万元。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拟购买房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2021 年 8 月，上述房产已投入使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8,684,316.38	77,222,973.7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5,078,360.20	25,287,935.91
应收账款	94,148,551.81	79,050,901.13
应收款项融资	1,328,212.95	4,742,628.61
预付款项	12,091,465.03	3,421,413.8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834,112.55	192,711.7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48,268,693.76	87,350,100.18
合同资产	620,112.54	416,095.7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198,308.35	2,084,997.13
流动资产合计	785,252,133.57	279,769,758.1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1,188,554.87	48,556,250.35
在建工程	25,232,253.92	288,349.5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90,754.12	
无形资产	25,526,719.54	5,292,578.5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897,454.76	7,163,299.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60,671.82	3,050,753.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42,939.07	8,469,715.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8,939,348.10	72,820,947.12
资产总计	974,191,481.67	352,590,705.2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500,000.00	1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1,366,062.04	8,608,815.98
应付账款	52,532,465.91	49,999,620.9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2,762,728.26	13,093,777.0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0,109,387.61	11,701,849.49
应交税费	3,952,671.82	8,547,832.01
其他应付款	399,295.08	597,985.0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33,422,000.76	14,444,235.56
流动负债合计	198,044,611.48	122,394,115.9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5,6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17,946.7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58,191.00	923,385.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76,137.70	6,523,385.06
负债合计	199,220,749.18	128,917,501.0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0,000,000.00	52,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84,010,481.27	44,113,483.3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293,285.43	7,715,568.3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98,516,527.17	117,347,517.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71,820,293.87	221,676,568.89
少数股东权益	3,150,438.62	1,996,635.3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74,970,732.49	223,673,204.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74,191,481.67	352,590,705.26

公司负责人：熊友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凤茹　　会计机构负责人：毛彦敏

合并利润表

2021 年 1—9 月

编制单位：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1 年前三季度（1－9 月）	2020 年前三季度(1－9 月)
一、营业总收入	378,550,418.07	179,324,562.52
其中：营业收入	378,550,418.07	179,324,562.5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45,152,077.00	132,206,545.39
其中：营业成本	187,527,307.44	95,423,426.3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653,905.27	1,267,800.81
销售费用	22,356,050.98	12,160,205.93
管理费用	13,998,689.58	8,866,105.82
研发费用	26,585,543.08	13,915,500.61
财务费用	-7,969,419.34	573,505.92
其中：利息费用	413,351.71	472,365.24
利息收入	8,826,096.77	214,350.41
加：其他收益	11,849,323.50	10,881,611.7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58,682.56	-387,260.1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40,325.84	-1,109,906.5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703.92	6,199.6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1,190,360.09	56,508,661.93
加：营业外收入	2,579.30	1,269.45
减：营业外支出	4,119.36	3,673,457.1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1,188,820.03	52,836,474.26
减：所得税费用	17,188,289.65	6,563,207.6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000,530.38	46,273,266.6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000,530.38	46,273,266.6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2,846,727.09	46,604,226.2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153,803.29	-330,959.6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4,000,530.38	46,273,266.6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2,846,727.09	46,604,226.2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53,803.29	-330,959.6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6	0.8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86	0.8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熊友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凤茹　　会计机构负责人：毛彦敏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 年 1—9 月

编制单位：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1 年前三季度(1－9 月)	2020 年前三季度(1－9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1,752,119.46	170,301,747.2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378,185.80	9,375,112.8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31,950.29	4,147,260.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6,762,255.55	183,824,120.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5,533,265.50	71,915,811.5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683,476.29	41,371,830.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816,432.57	18,816,728.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168,527.22	12,712,481.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7,201,701.58	144,816,851.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560,553.97	39,007,269.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400.00	9,902.7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400.00	9,902.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7,157,185.15	9,764,325.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157,185.15	9,764,325.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125,785.15	-9,754,422.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58,762,412.7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000,000.00	2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2,762,412.74	2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5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592,980.87	20,472,365.2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092,980.87	30,472,365.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0,669,431.87	-9,472,365.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3,298.75	-240,204.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2,990,901.94	19,540,276.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099,926.49	27,905,235.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6,090,828.43	47,445,512.30

公司负责人：熊友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凤茹　　会计机构负责人：毛彦敏

(二)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301　　证券简称：振德医疗　　公告编号：2021-084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苏州美迪斯医疗运动用品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苏州美迪斯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受让钟明南、徐天骥、苏州工业园区辉凯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辉凯咨询")、卞培培分别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美迪斯医疗运动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美迪斯")18%、5%、5%、2%的股权，本次交易金额合计为 8,700 万元。同日，公司与钟明南、徐天骥、辉凯咨询和卞培培签署了《钟明南、徐天骥、苏州工业园区辉凯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卞培培（作为"转让方"）与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让方"）就苏州美迪斯医疗运动用品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苏州美迪斯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6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了股权转让款合计 8,700 万元。交易各方已于近日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相关交割手续，苏州美迪斯医疗运动用品有限公司已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公司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53217466B

名称：苏州美迪斯医疗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方洲路 128 号

法定代表人：张显涛

注册资本：4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3 年 09 月 05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医用及运动类各式绷带、退热贴、医疗器械；生产纱布、棉布、无纺布纱布复合布、无纺复合布、无纺弹力布，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经营本公司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从事与本公司生产相关的橡胶、乳胶、敷料、纺织品以及运动器材的批发业务，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本公司产品在生产中所需的机械设备、原辅材料的进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苏州美迪斯医疗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苏州美迪斯医疗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特此公告。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1-111 号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中山润田目前存在债务违约金额 29.75 亿元，正积极采取措施与债权人沟通，通过展期、分期支付等方式化解短期债务风险。

● 中山润田正在采取措施化解本次股份质押（冻结）风险。但不排除因住宅项目销售低于预期，以及资产出售进展未如理想，导致所持股份被动减持进而影响控股权的情况发生。

● 中山润田认为其具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能力。但仍存在地产项目销售及资产出售进度不及预期等导致中山润田无法及时筹措认购资金的风险，公司提醒投资者予以关注。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炬高新")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2768 号，以下简称："《监管函》")，具体内容如下：

"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披露，截至 2021 年 9 月 22 日，控股股东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润田)已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68,121,710 股，质押率为 85.13%。公司控股股东质押比例较高，可能存在重大风险隐患。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6.1 条，现就有关事项明确监管要求如下：

一、积极稳妥化解上市公司股票质押风险，是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的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应当审慎评估资信情况和质押风险，尽快制定高比例质押风险的化解方案，明确相关时间安排、具体还款方式、方案可行性等，切实降低质押比例，稳定市场预期。

二、请公司督促控股股东关注风险、审慎把握质押融资规模，尽快化解质押风险，积极培育主业、坚持稳健经营，切实承担起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责任。

三、公司控股股东应当注意资金安全，确保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以及控制权的稳定性，同时应当审慎评估高比例质押对公司的影响，核实该风险事项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并提出稳定控制权的相关措施。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应当核实是否存在不当交易、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形，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五、2021 年 7 月 26 日，公司披露非公开发行预案称拟向控股股东定增募资不超过 77.91 亿元，控股股东以现金认购。请公司结合中山润田资信与质押风险情况，补充说明中山润田是否具备认缴本次非公开发行资金的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

公司控股股东应当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控股股、实际控制人行为指引》相关规定，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维护上市公司资产完整和人员、财务、机构、业务以及，恪守有关声明和承诺，不得滥用权利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请公司及控股股东认真落实前述要求，及时向我部报告相关进展和处理结果，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

公司对《监管函》所述事项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公司管理层学习、全面核查与控股股东之间资金交易情况，并发函向控股股东落实风险化解措施。现就《监管函》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积极稳妥化解上市公司股票质押风险，是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的要求，也是中炬高新控股股东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润田")及其控股股东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能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姚振华先生的共同目标。

(一)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中山润田未结清的信贷及授信均为正常类。中山润田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中山润田债务违约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金融机构	借款余额（万元）	增信方案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违约情况
1	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72,000.00	担保+质押	2021/1/8	2022/1/7	警戒线控制条款违约
2	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05,000.00	担保+质押	2019/9/25	2021/10/31	欠付本息合计 6.3 亿
3	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	谢某某	120500.00	担保+质押	2021/3/15	2021/12/31	申请人要求提前结清
	合计		297,500.00				

除此之外，中山润田最近一年不存在其他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

2、截至本公告日，中山润田因债务问题涉及的诉讼或仲裁情况如下：

序号	案件性质	原告	借款余额(万元)	冻结原因	备注
1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诉前保全	关联方案件被列为连带责任被告
2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05,000.00	诉前保全	
3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72,000.00	执行冻结	
4	借款合同纠纷	谢某某	120,500.00	财产保全	
	合计		377,500.00		

除此之外，中山润田最近一年不存在其他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及风险化解方案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中山润田累计质押股数为 168,121,71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85.13%，占公司总股本的 21.10%。

1、具体质押及风险化解方案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金融机构	借款余额（亿元）	质押股数(万股)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化解方案	时间安排	还款方式
1	中山润田	平安证券	4.70	2526	2020/12/7	2021/12/7	已补充质押 212 万股股票及还款 0.5 亿，预计到期还款	2021 年 12 月	现金还款
2	中山润田	安信证券	5.00	3342.641	2020/12/25	2021/12/24	近期补充质押 805.64 万股股票，预计到期还款	2021 年 12 月	现金还款
3	中山润田股东方	中信银行/渤海信托	4.71	1455	2020/12/31	2021/11/30	近期补充质押 85 万股股票，已达成分期补缴履约保证金的和解方案，预计到期还款	2021 年 12 月	现金还款
4	中山润田股东方	浦发银行	3.4	900	2020/12/11	2021/12/10	拟签订展期协议，可延期一年，已补充物业抵押	2021 年 12 月	延期还款
5	中山润田关联方	浦发银行	4.47	1200.00	2020/8/28	2022/8/28	已签订展期协议，延期至 2022 年 8 月份到期，已补充物业抵押	2022 年 8 月	延期还款
6	中山润田	平安银行/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7.2	2655	2021/1/8	2022/1/7	已补充物业顺位抵押，双方协商解决，分期归还	2021 年 12 月	现金还款
7	中山润田股东方	中信银行/重庆国际信托	5.29	2200	2020/4/8	2022/4/7	贷款到期还本，2022 年 4 月份到期	2022 年 4 月	现金还款
8	中山润田关联方	山东通达金租	4.17	900	2020/12/24	2023/12/24	陆续还本 0.85 亿，拟补充土地抵押，预计 9 月底可办理抵押，贷款 2023 年到期	2023 年 12 月	现金还款
9	中山润田关联方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5	1076.53	2021/4/6	2023/4/15	陆续还本 0.15 亿，贷款 2023 年到期	2023 年 4 月	现金还款
11	中山润田关联方	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5	557.00	2021/5/10	2024/5/19	陆续还本 0.14 亿，贷款 2024 年到期	2024 年 5 月	现金还款
		合计	42.94	16812.171					

2、质押化解方案的可行性

如上表所示，2021 年末前到期的质押，控股股东拟到期赎回，资金通过股东相关方房地产销售及项目出让资金支付。

上述到期项目质押融资余额合计 14.41 亿元，控股股东表示将优先解决质押到期资金，计划将其所持公司持股中质押比例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降低至 80%以下。根据控股股东提供的回款计划，正在积极化解质押风险，但不排除存在资金回款不及时，其所持公司股权质押到期未能及时还款导致违约的风险。

(三)控股股东股份冻结情况及风险化解方案

1、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中山润田累计司法标记数为 111,622,253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56.52%，占公司总股本的 14.01%；累计司法冻结数为 34,919,195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17.68%，占公司总股本的 4.39%；累计司法轮候冻结数为 48,243,59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24.42%，占公司总股本的 6.06%。具体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冻结原因	冻结类型(万股)			债权本金(亿元)
			冻结	轮候冻结	司法标记	
1	西藏银行	连带责任	2724.359			8
2	中航信托	诉前保全	212.5605	2724.359	8774.641	10.5
3	谢某某	诉前保全			2387.5843	12
4	粤财信托	执行冻结	555	2100		7.2
合计			3491.9195	4824.3590	11162.2253	37.7

2、化解方案及可行性

(1)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银行贷款本金 8 亿元，借款人为拉萨宝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抵押物为 1.611 亿股钜盛华股权质押及 0.46 亿股深业物流股权质押，宝能投资集团、钜盛华、深业物流及姚振华董事长个人承担连带责任担保，贷款到期日 2021 年 9 月 24 日；拟通过控股股东相关方资产出售回流资金解决；现已与借款人积极调解中。

(2)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信托贷款本金 10.5 亿元，借款人为中山润田，质押物为控股股东相关方房地产项目 1.28%股权及钜盛华 0.525%股权质押，贷款到期日 2021 年 9 月 25 日；拟通过控股股东相关方资产出售回流资金解决；现已与借款人积极调解中。

(3)谢某某

债务金额 12.05 亿元，借款人为中山润田，质押物为控股股东相关方房地产项目 3.185%股权质押，拟通过控股股东相关方资产出售回流资金解决。现已与借款人积极调解中。

(4)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债务金额 7.2 亿元，借款人为中山润田，质押物为中炬高新 2,655 万股股权质押，质押到期日 2022 年 1 月 7 日；拟通过控股股东相关方资产出售回流资金解决；现已与借款人积极调解中。

控股股东称已安排专业律师团队逐笔跟进法院诉讼流程，积极做好沟通协调，尽快与原告方达成和解。但因案件存在时效性的问题，若控股股东在案件有效期内因地产项目销售以及资产出售进展未如预期，导致中山润田资金未能及时筹措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原告方答成和解，案件会有被执行的风险。

二、公司通过多渠道督促控股股东关注风险、审慎把握质押融资规模，尽快化解质押风险。中山润田回复，当前遇到的流动性困难是阶段性的、暂时性的，中山润田及其股东方将全力以赴、担当尽责，积极做好相关融资业务存续期管理、风险缓释和到期还本安排，尽快恢复自身的健康发展。

三、截至 2021 年 9 月底，公司控股股东及其相关方资产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宝能集团合并报表总资产约 8,300 亿元，剔除并表金融资产及负债后集团总资产约 4,300 亿元，有息负债合计为 1,927 亿元(包含银行贷款、信托贷款、理财产品及发行的公司债券)，对外担保余额 308 亿。

宝能集团表示其整体资产质量优良，目前流动性压力为阶段性暂时性问题，正在积极调整资产结构，逐渐淡化房地产业在宝能集团的业务比例，提高资产流动性；通过人员优化、聚焦核心高端制造行业，提高集团整体的盈利水平及抗风险能力。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相关方被执行情况

截至公告日，通过公开信息查询中山润田共被法院执行 2 笔，执行金额 9.89 亿元，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钜盛华")被法院执行 7 笔，执行金额 98.10 亿元，宝能集团共被法院执行 19 笔，执行金额 180.31 亿元；剔除交叉重复案件，控股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共被执行金额 180 亿元。

(三)控股股东针对自身及公司股票质押(冻结)风险的化解方案

宝能集团表示自今年 6 月份以来遇到的暂时性资金周转困难，其根本原因在于制造业的巨额资金投入，叠加疫情、房地产政策调控、融资集中到期等因素的综合影响。近段时间较为紧迫的流动性资金缺口约为 200 亿元，包括①所有理财产品兑付合计 83.49 亿元；②较为急迫的工程款等需要支付 26 亿元；③部分紧迫的经营款项及到期本息约 85 亿元。面对困难，集团以高度负责的态度，采取多种措施积极应对，其中包括正在推动加大房地产业务的销售，同时推动 8 项重大资产项目出售，上述回款能够解决目前较为紧迫性的流动性压力。具体如下：

1、股东方加快房地产项目的销售及回款

集中资源优势，努力保障住宅项目的销售及回款，加快推进广东佛山、浙江绍兴、云南昆明、哈尔滨等项目销售。四季度预计回款 47.92 亿元。

项目	截至目前全盘动态货值		项目前期累计回款金额(万元)	3 季度回款(万元)	4 季度预计回款(万元)	3－4 季度预计回款合计(万元)	扣除融资后可净回流资金(万元)
	面积(平方米)	货值(亿元)					
哈尔滨（一期）	508,749	53.05	128,724	6,943	111,500	118,443	45,443
绍兴官渡	169,006	48.78	420,504	52,874	50,000	102,874	76,000
绍兴蛟里	168,500	47.89	115,999	9,193	99,500	108,693	108,693
佛山	131,422	27.55	33,607	9,383	113,175	122,558	120,138
昆明滇池九玺	375,106	182.26	102,132	6,836	105,000	111,836	70,836
合计	1,352,783	359.53	800,966	85,229	479,175	564,404	421,110

2、同步推进 8 项重点专项资产出售，努力解决资金压力

中山润田称，控股股东相关方正启动深圳宝能中心、旧改项目，前海优质项目、物流园资产包项目等位于上海、深圳、广州的 8 大资产项目出售。上述项目涉及商业物业、土地、商业综合体、旧改及优质金融公司股权等，评估价值超 1000 亿元。预计 3-4 个内，回款约 200 亿元，其中：某项目已经签约；其他项目正在签约阶段、密切洽谈或寻找意向方。由于项目体量较大，能否按计划推进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存在出售进展不及预期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宝能集团表示其有息负债基本都有足值抵押物担保。宝能集团正加快与相关金融机构沟通，目前已经与部分金融机构达成展期及续贷方案，努力保障不影响中炬高新控制权的稳定性。

地产项目销售及资产出售正如期推进，但不排除其房地产销售回款低于预期，以及资产出售进展未如理想，导致中山润田未能及时化解中炬高新股份质押(冻结)风险，带来所持股份被动减持进而影响控股权的情况发生，敬请投资者注意。

四、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成立了内部控制及关联交易控制小组，确保公司合法、合规运营。经核查，截止 2021 年 10 月 14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元)
前海世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858.40
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522.14
东莞宝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厚街分公司	销售商品	192.27
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购买车辆保险	52,687.77
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购买车辆保险	11,299.28
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代理等其他	105,719.85
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代理等其他	418,308.25
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代理等其他	442,487.13
宝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99,509.60
南宁宝能汇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328.00
合计		1,253,912.69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预计 2021 年度预计发生及签约金额为 730 万元，截止目前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为 125.39 万元，仍在董事会授权额度以内；除此以外未有与控股股东及相关方的违规担保、不当交易发生，也未有资金占用情况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2021 年 7 月，中炬高新董事会通过了非公开发行预案（以下简称："2021 年非公开发行"），拟向中山润田发行 2.39 亿股，募集资金近 78 亿元，用于阳西基地 300 万吨调味品的扩产项目。目前，中山润田虽出现流动性困难，但其及股东方宝能集团表示，目前债务风险整体可控，宝能集团通过业务发展、快速售卖资产回笼资金等措施，可望短期内走出困境。而且，宝能集团高度重视中炬高新发展，看好调味品行业的前景，愿意继续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

(一)中炬高新 2021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进展情况

1、立项

项目正在开展发改部门备案立项的前期工作，根据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项目未取得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不影响立项备案，但需阳西县自然资源局确定项目选址并且出具项目符合园区规划证明，项目正在开展发改部门备案立项的前期工作，公司预计在召开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前完成办理项目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2、用地

项目拟选址阳西县高新区绿色食品产业园内，项目涉及的预留城乡建设用地 218.4302 公顷(约合 3,276 亩)已取得阳江市自然资源局的建设用地使用方案批复，项目用地的控制性规划已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起公示(公示期 30 天)，目前正在分批次向阳江市自然资源局申请用地指标。根据《广东省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编制管理暂行办法》(粤发改重点〔2021〕115 号)，本项目作为 2022 年广东省重点项目申报已于 2021 年 9 月底报送阳江市相关部门。公司拟于近期与阳西县政府就该项目投资合作签署协议。供地受到当地政府获得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用地指标，该项目用地存在供地时间未能如期按照预期时间表交付的可能，敬请投资者注意。

3、环境影响评价

经与阳西县人民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就项目生产污水接纳、处理方案和审批 等多次沟通，明确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权限在阳江市级主管部门，在报送阳 江市前，须取得《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另外，拟选址地块是否取得不动产权证、相关控制性规划是否已通过均不是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前置条件，但需阳西县自然资源局确定项目选址并且出具项目符合园区规划证明后办理。目前，公司委托中介机构正在进行项目环评编制和报批工作，公司预计 2022 年一季度完成办理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4、房地产剥离

为了顺利推进非公开发行的审核要求，公司在非公开发行预案中已说明通过再融资核准的前提条件为剥离涉房业务。2021 年 8 月 30 日及 2021 年 9 月 23 日，中炬高新召开第九次董事会第 29 次会议及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出售广东中汇合创房地产有限公司 89.24%股权的议案》。房地产剥离工作正式开展；目前正与产权交易中心协商，筹备股权挂牌事宜，其他涉房资产剥离工作正加紧开展，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仍存在房地产公司股权剥离进度不及预期导致再融资发行审核未能通过的风险。

(二)控股股东回函表示资金保障措施如下：

为保障中炬高新非公开发行认购资金的到位，控股股东相关方重点做好深圳南山区宝能城、南京燕子矶、南京板桥、和太原宝能城四大项目的销售回款工作；由于受到银行按揭额度等影响，上述项目原计划下半年回款 61.98 亿元，下半年至今回款 12.04 亿元，完成计划的 19.42%。具体如下：

(1)深圳宝能城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大学城片区，项目已经建成，剩余住宅及公寓待售面积约 9 万平米，可售货值超 100 亿元，正分批办理预售证，下半年以来未有回款。

(2)南京燕子矶项目位于南京燕子矶新城核心区，计容建面约 42 万平方米，可售货值约 105 亿元。已经领取预售证 7.53 万平方米，货值 27.44 亿元，原计划下半年回款 19.22 亿元，下半年至今实际回款 8.91 亿元，完成回款计划的 46.37%。

(3)南京板桥项目位于南京 雨花台区板桥新城，计容建面 17.8 万平米，可售货值约 43 亿元，已经领取预售证 5.32 万平方米，货值 14.14 亿元，原计划下半年回款 26.35 亿元，下半年至今实际回款 1.22 亿元，完成回款计划的 4.63%。

(4)太原宝能城项目位于汾东中央商务区，计容建面约 300 万平米，可售货值约 380 亿元。已经领取预售证 29.40 万平方米，货值 30.26 亿，原计划下半年回款 16.41 亿元，下半年至今实际回款 1.91 亿元，完成回款计划的 11.63%。

控股股东相关方表示，四季度将集中优势资源，加大上述项目的销售力度。

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各地政府均出台地方商品房预售款监管办法，房地产开发商需根据房地产项目进展的不同阶段，按照一定比例使用商品房预售款。股东方上述四项目均已陆续封顶或已建成，可较大比例的灵活使用该笔资金。截至目前，上述四项目剩余货值 584.7 亿元，预计可净回笼资金 87.7 亿元，其中 77.9 亿可为中山润田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资金提供保障。如上述项目完成出售，而本次非公发行仍未通过审核或启动发行，回笼资金可根据经营需要安排使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将安排其他项目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提供资金保障。综上，中山润田正在筹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要求，及时足额缴付认购款项。但仍存在因地产项目销售进度不及预期、外部环境变化等因素导致中山润田无法及时筹措认购资金的风险，公司提醒投资者予以关注。

考虑到中炬高新非公开发行股份仍需剥离房地产业务并提交证监会审核等工作，需要一定时间；中山润田表示将根据中炬高新非公开发行的进展情况，优先安排认购资金；同时，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准确把握非公开发行的节奏，确保资金及时到位。

上述措施如果顺利实施，可解决中山润田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但是，不排除中山润田相关方地产项目销售以及资产出售进展未如预期，导致中山润田资金未能及时筹措、进而发生认购资金无法及时到位的风险。

中山润田表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切实维护中炬高新资产完整以及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决策的独立性；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恪守有关声明和承诺，杜绝滥用权利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确保中炬高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9 日

A 股代码：601390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 2021-051

H 股代码：00390　　H 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铁电气")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

高铁电气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披露《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及《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披露《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并进行网上路演，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开始申购，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披露《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进行网上申购摇号及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披露《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进行网下配售摇号抽签、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披露《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及《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披露《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高铁电气股票将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高铁电气在科创板上市的详细内容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

一、基本情况

根据《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基本情况如下：

股票简称：高铁电气

股票代码：688285

发行价：7.18 元 / 股

发行数量：94,100,000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25%

发行后总股本：376,289,913 股

上市日期：2021 年 10 月 20 日

具体内容请详见高铁电气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高铁电气归属于高铁电气母公司的净资产约为 7.04 亿元，公司归属于公司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约为 2,553.45 亿元，高铁电气归属于高铁电气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占公司归属于公司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0.28%。

本次发行前，公司通过下属企业中铁电气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电工")、四川艾德瑞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德瑞")分别持有高铁电气 26,868.16 万股、1,350.83 万股股份，合计间接持股 28,218.99 万股股份，占高铁电气总股本的 100%，对其具有控制权，合并其财务报表。

本次发行后，公司仍间接持有高铁电气 28,218.99 万股股份，占高铁电气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74.99%，仍是高铁电气的控股股东，对其具有控制权，合并其财务报表。

高铁电气上市不会对公司当期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下属企业中铁电工承诺：自高铁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中铁电工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高铁电气股份，也不由高铁电气回购该部分股份。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0 日